**CNAS-SC26：20XX《EPA复合木制品认证机构认可方案》修订说明**

美国环境保护署（EPA）修订了《复合木制品甲醛释放限量标准法案》。为确保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建立的复合木制品认证认可制度持续满足EPA的要求，以便更好地服务国内复合木制品出口，CNAS对CNAS-SC26：2017《EPA复合木制品认证机构认可方案》中 C2.5 3)的3处进行修订，形成CNAS-SC26：20XX《EPA复合木制品认证机构认可方案》。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的描述：**

C2.5 3) 当一个板材生产厂在连续二次以上的质量控制检测中超过了其确立的质量控 制限值，认证机构须在知晓第二次超标后72小时内通报。该通报须包括产品类型、超过质量控制限值的质量控制检测日期、质量控制检测结果、ASTM E1333或ASTM D6007方法对应的等同值、建立的质量控制限值以及所使用的质量控制方法。

**修订后的描述：**

C2.5 3） 当一个板材生产厂在连续3次以上的质量控制检测中超过了其确立的质量控 制限值，认证机构须在知晓第3次超标后72小时内通报。该通报须包括产品类型、超 过质量控制限值的质量控制检测日期、质量控制检测结果、ASTM E1333或ASTM D6007方法对应的等同值（根据§770.20（d））、建立的质量控制限值以及所使用的质量控制方法。

**认可规范文件（CNAS-SC26:2017与CNAS-SC26:20XX）**

**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CNAS-SC26-2017 | CNAS-SC26-20\*\* | **备注** |
| 条款号 | 内容 | 条款号 | 内容 |  |
| 1 | C2.5 3） | 当一个板材生产厂在连续二次以上的质量控制检测中超过了其确立的质量控 制限值，认证机构须在知晓第二次超标后72小时内通报。该通报须包括产品类型、超 过质量控制限值的质量控制检测日期、质量控制检测结果、ASTM E1333或ASTM D6007方法对应的等同值…… | C2.5 3） | 当一个板材生产厂在连续3次以上的质量控制检测中超过了其确立的质量控 制限值，认证机构须在知晓第3次超标后72小时内通报。该通报须包括产品类型、超 过质量控制限值的质量控制检测日期、质量控制检测结果、ASTM E1333或ASTM D6007方法对应的等同值（根据§770.20（d））…… | 内容变更 |